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加強辦理資金貸與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故訂定此作業程序以茲遵循。本程序若有未訂事宜，悉依照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符合下列要件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謂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所稱短期融資之必要係指下列情形：
 - (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其他基於策略性目的而有短期融通之必要且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海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該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且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三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且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因業務往來關係而有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且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除應符合第三條規定要件外，須先經財會部門就融資對象執行詳

細之審查程序，其程序應包括如下：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其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信用能力、獲利情形、借款用途、可貸與之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等。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說明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的報告書。
- 五、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上述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且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六、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時，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除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外，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本項所稱一定額度，是指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五條 資金貸與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辦理融資之期限，依個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決議之。如遇特殊狀況，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展延貸與期限。
- 二、資金貸與之利率，應參考放款當時金融業短期放款平均利率。

第六條 資金貸款撥放後應注意事項：

- 一、財會部門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將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等資料登載於備查簿，並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財會部門定期就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予以調查評估，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
- 四、融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且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七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於每月十日前應至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三、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八條 子公司之管理

一、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金額、對象及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年度資金貸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修正時亦同。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如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及抄送。

第九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按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

者，於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規定。

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五、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擬自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適用。

第十三條 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所修正或另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